

吕 梁 市 柳 林 县
柳 林 镇 履 行 职 责 事 项 清 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础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打造毛家庄社区“社企共建”、青龙社区“五心服务”等社区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抓好镇党校建设。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以于家沟清廉村居为示范）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构建“15分钟便民服务圈”布局，加强社区治理和城市管理。
14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本级党代表选举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6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7	党的建设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摸排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并上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计生协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22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稳岗、持续增收。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4	经济发展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项目组织实施、监督与管理。
25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6	经济发展	推进杜家垣农贸市场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一体化”市场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7	经济发展	支持新石器时代特种纳米碳酸钙复合钛白粉项目等项目建设，逐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28	经济发展	发展贺昌社区南坪路、毛家庄社区北大街城市夜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30	民生服务	发展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及慈善募捐工作。
31	民生服务	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家庭按要求保障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帮助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6	民生服务	负责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7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上报。
38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39	民生服务	受理、初审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并开展认定救助工作。
40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42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44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47	乡村振兴	负责推动现代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托管规模，健全托管流程。
48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负责本镇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柳林县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审批。
49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整治农户私搭乱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51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通过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2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3	乡村振兴	承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54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发挥项目联农带农效应，做好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对涉及资产进行确权、移交、管护。
55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56	生态环保	落实镇村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护巡查，组织开展封山禁牧、护林防火等工作。
58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煤改气政策宣传。
59	城乡建设	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60	城乡建设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建设管理和养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62	城乡建设	负责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63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5	文化和旅游	深入挖掘穆阁寨、杨家故里等传统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
6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水船秧歌”、柳林盘子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与发展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村开展森林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组建管理护林员等半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核查卫星火点并上报。
70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8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1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收集整理大事记、地方志（年鉴）和文献，监督指导各村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82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监督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3	综合政务	落实村财镇管制度，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85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86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87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89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0	综合政务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能。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离任主干”补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对村级运转经费、干部补助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落实经费保障
2	党的建设	派驻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确定、乡镇补贴否决等职责。	业务指导
3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1. 负责对乡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 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4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项目推进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县项目推进中心： 确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多渠道上报以本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业务指导
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乡镇、示范村等创建活动。	业务指导
6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监督管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汽车流通行业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2.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协助建立再生资源服务站点，采取现金回馈、积分奖励、实物兑换等方式，鼓励村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会同财政局对“一事一议”项目开展申报审核、完工抽验和专项审计。	1.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 对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监督。	业务指导 资金兑付
8	经济发展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推进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及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有关手续。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保障充换电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9	经济发展	食品领域日常监管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3. 负责对涉及食品领域的安全预警、安全事故，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按照包保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 负责对区域范围内的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业务指导
10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消费者建议投诉并告知，。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1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日常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治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对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后）进行依法打击处理。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2.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2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2.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在建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3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1.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2. 根据县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4. 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期间与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了解培训效果与就业情况，及时反馈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培训
14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组织人员招聘，做好合同备案，工资核拨等工作。	1. 负责签订（解除）劳动合同； 2. 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技能培训、待遇保障等工作。	业务指导
1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标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 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配合开展病媒防治工作； 3.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业务指导
16	民生服务	村卫生室及村医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村卫生室进行管理，明确村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2. 负责牵头聘用村医，同时对离岗老年村医进行生活补助金额的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具体负责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 2. 配合对聘用村医的审核，参与对离岗老年村医工作年限的核定。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7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记入个人账户； 3.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4.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被征地面积、权属、地类进行核定； 2.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土地征收批准后，及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 2.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3. 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业务指导
18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委组织部	县工信和科技局： 具体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1. 落实资金保障，用于管理服务保障； 2. 规范使用财政拨付的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3. 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及党组织关系，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实现动态更新。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9	民生服务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保护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 3. 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1. 做好相关政策咨询。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1. 落实具体要求； 2. 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协调。
20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2.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 负责扶残助学圆梦工程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助残帮扶； 4. 负责残疾人托养项目； 5.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补办、变更、到期换证、迁移等。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3.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协助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上级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协助做好残疾人相关节日的宣传工作； 7. 负责助残帮扶、扶残助学、托养等项目的初审和公示工作。	1. 落实具体要求； 2. 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协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21	民生服务	水工程移民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资金直补人口复核的审核汇总上报； 2. 做好资金直补发放及人口动态监测、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配合做好年度内水工程移民资金直补人口信息符合上报工作； 2. 做好后期扶持项目建成运行管理工作； 3. 做好移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业务指导
22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警力保障
23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 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24	平安法治	农村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火灾救援和灭火工作。	1. 制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25	乡村振兴	发展种植（粮油、旱地辣椒、木耳、中药材、设施蔬菜等）和养殖（肉羊、肉牛、边鸡等）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指导意见与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包括： （一）种植类 1. 粮油：粮食单产提升示范点、薯类高产示范点、油料单产提升示范点、油料种植、高标准农田种粮等补贴； 2. 旱地辣椒：种苗、地膜、滴灌等补贴； 3. 木耳：建棚、菌棒、菌棒处理等补贴； 4. 中药材：补贴资金用于种子种苗购买、整地、施肥、播种、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环节支出； 5. 设施蔬菜。新建温室、新建大棚、旧棚膜更换等补贴；6. 地膜科学回收补贴。 （二）养殖类 1. 肉羊：圈舍补贴； 2. 肉牛养殖：圈舍补助、良种肉牛引进补助、优质进口、性控冻精及配套服务补助、母牛补贴； 3. 庭院养鸡：边鸡补贴；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堆粪场补贴、尿液收集池补贴。	1. 积极宣传政策，完成项目申报； 2. 完成申报项目的验收和资料上报。	提供资金、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26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验收；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 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镇村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 完成镇级初审，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 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提供政策支持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2. 开展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4. 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村委会进行日常管护。	业务指导
2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业务指导
2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30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3. 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官方兽医培训、监管和考核； 4.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 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和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6.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市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7. 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宣传布病、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加强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与农业农村局互通信息，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 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 5. 配合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巡查，配合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32	乡村振兴	畜牧业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牧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业务指导
33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评估。 县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	按程序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业务指导
34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的审核转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35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 对镇级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 3.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1. 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 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镇级公示； 4. 配合农业农村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 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业务指导
36	乡村振兴	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金融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推荐脱贫户进行身份信息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2. 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相关金融机构： 1. 未审核合格的投屏办理小额信贷； 2.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上报。	业务指导
37	乡村振兴	光伏电站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传达、指导、培训及开展工作； 2. 负责收益分配。	负责光伏电站的日常巡护、问题上报。	业务指导
38	乡村振兴	对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日常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一步核实、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就业帮扶车间”牌匾； 2. 开展动态管理； 3. 做好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的申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39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1.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2.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加强水费收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辖区群众正常饮水; 3.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1. 安全饮水排查业务培训; 2. 开展水质监测。
40	生态环保	违法占用土地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农村村民占用土地建农房及住宅除外);负责土地执法巡察监督工作;受理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检举和控告;负责对城区中心区域单位(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用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如超层、加长、加宽、加高、扭转等)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全程监管、制止和查处等综合执法工作。(不包括小区内部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负责中心城区居民违建的举报、巡查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处置。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41	生态环保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查处; 3. 对相关情况及时通报。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42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对卫片执法开展调查。	业务指导
43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对乡镇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进行监管; 2. 指导乡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省、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结合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业务指导
44	生态环保	深化土地确权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	1. 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 2. 优化用地布局、构建统一市场、提升用地效益、加强用地管控。	1. 宣传土地确权改革政策法规; 2. 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耕地保护、规划等涉及改革工作。	业务指导
45	生态环保	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组织开展矿区资源排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矿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审批;对矿区资源进行监管。	1. 宣传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关政策; 2. 对破坏矿区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初核上报;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发现工程项目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业务指导
46	生态环保	废弃矿井口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废弃矿井口进行排查登记; 2. 对确认废弃井口进行处置。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47	生态环保	开展林权改革,林权确权登记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配合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增加群众收入。	业务指导
48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林业局	1.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监测; 3.组织制定林业病虫害防控方案; 4.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大气污染物减排；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并配合处置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业务指导
50	生态环保	河道及周边管理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河道周边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对行政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后）进行依法打击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51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1.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业务指导
52	生态环保	集中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对辖区饮用水源地划分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3. 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5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处理并及时上报； 3. 对私挖封场煤矸石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55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57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58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对煤炭洗选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及标准化达标升级相关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监管。	1.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对已取缔关闭企业做好日常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59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县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源头管控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 协调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业务指导
60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农田退水监管：拦截和净化农田退水；构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系统，减少对自然水体的影响； 2. 水产养殖尾水监督，定期监测尾水排放情况，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 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水质。	1. 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 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1.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查处； 3. 及时监测农田灌溉水水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61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2.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县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的初核转报； 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5.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62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 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 依法依规整治城区露天烧烤行为。	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	业务指导
63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 配合全县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的管理和联检工作任务； 2. 配合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3. 开展新命名和设标的地点实地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上报。	业务指导
64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管理段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对发现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问题及时上报，配合产权单位和责任部门维护更新。	业务指导
65	城乡建设	国道、省道、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承担县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 配合做好资产登记； 2. 配合做好征地、青苗清点； 3.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 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	业务指导
66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指导村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并初审。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67	城乡建设	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宅基地行为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违法线索的摸排、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立案调查和权利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公示执法文书。	负责开展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发现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
68	城乡建设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 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	1、开展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2、对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对发现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及时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制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3、对用作经营场所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业务指导
69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 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3.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和竣工验收。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隐患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安全鉴定，对居住危房人员劝导撤离，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2.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房屋等级鉴定，根据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 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转报，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0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经审批后报监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在建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行政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燃气企业并上报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	业务指导
71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县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拟定年度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汇总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完成采矿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负责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采矿沉陷区治理方面的政策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采矿沉陷区治理过程中搬出地和搬入地的城乡建设、危房鉴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立验收等有关工作。	1. 开展采煤沉陷搬迁工作； 2. 安置户的审核认定； 3. 安置户的旧房拆除； 4. 拆除后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2	城乡建设	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遴选确定环卫企业； 2. 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进行明确划定； 3. 做好日常检查，对环卫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1. 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 2. 配合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负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4. 推行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组织村级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各户垃圾。	业务指导
73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污水处理工作与城市建成区外黄河干流段、三川河段的排污口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负责对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进行水质采样监测，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按规定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加强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 县水利局： 1. 结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区域范围； 2.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的河道设置多个水质监测点。这些监测点要定期采集水样，对水质进行分析； 3. 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口进行巡查。	1. 发现污水乱倾倒等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企业违法排水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推进辖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小散乱”、居住小区和其它地块雨污分流以及管网错混接整治工作；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检查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4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发改、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 5. 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业务指导
75	城乡建设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 多方配合，联合执法。会同乡镇，消防，公安，供电等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6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 负责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 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向其提供保护修缮的设计方案，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县住建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所有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相应上级部门； -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接收和转报。	业务指导
77	城乡建设	城市建设、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立项审批各项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设管理工作。	做好前期的拆迁工作。	政策支持 业务指导
78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住房资格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或入住申请。 -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料。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	配合做好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79	城乡建设	铁路沿线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 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 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 涉铁乡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铁路段督促指导村（社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80	城乡建设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 2. 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 3. 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1. 建立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3.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提供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81	文化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并对群众性文化活动给予支持和引导； 2. 积极实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择优申报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与上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3. 做好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统筹安排全县基本演出任务，制定演出计划。	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有序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2. 推荐、选拔乡村文化带头人，培育基层文化阵地管理者和队伍骨干，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3. 协助制定演出计划，按演出计划组织、协调村（社区）支持配合免费送戏下乡工作顺利开展。	1. 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按照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2. 省级、县级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3. 县级负责经费，演出团体保障演出工作。
82	文化旅游	文旅活动和设施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促进旅游业发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并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 2. 加强县域文物的安全监管、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 3. 宣传、推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认领认养和日常监管； 4. 实施考古前置，确保全县文物得到合理保护。	1. 做好本乡镇的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及时制止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3. 负责宣传鼓励支持当地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4. 宣传贯彻考古前置的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考古调查相关人员完成属地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83	文化旅游	红色资源保护、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红色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3. 设置保护标识，开展抢救性保护； 4. 对破坏红色资源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红色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3. 对破坏红色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落实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乡镇做好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排查监测，督促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小区防涝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协助提供技术培训等支撑服务工作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可能引起的灾害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救助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业务指导 落实经费保障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 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 制定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煤矿企业的 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审核涉煤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是否证照齐全有效； 2. 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3. 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4. 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县安委办或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指导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非煤矿山停 产停建期间 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每季度要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做到全覆盖。	按要求开展排查工作，发现私自生产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业务指导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 领域安全的 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检查。	1. 对本辖区餐饮、住宿、商户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冶金企业 日常安全生 产排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加强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协助开展排查检查； 2. 负责辖区内新增企业的排查、上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接到事故隐患及非法生产经营等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业务指导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的作用,对途经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排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对婚庆公司、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对农贸集市、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开展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农村集体聚餐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工作； 7.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业务指导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提供技术培训、信息共享、物资资金等支撑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业 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对消防工作的监督与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重大火灾的抢险救援； 2. 对高层消防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1.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组织村（社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3. 负责协助对高层消防安全隐患的日常排查、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业务指导
9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印记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 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2.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3.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在火势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提供技术培训、信息共享、物资资金等支撑服务工作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广告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2	经济发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进行最终审批，予以救助。
4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6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8	民生服务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妇幼计生中心具体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各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1	乡村振兴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1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设立相关机构，落实专业人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14	乡村振兴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15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举办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7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18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鉴定申请，组织人员现场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0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负责聘请第三方管护）。
21	生态环保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22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3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生态环保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5	生态环保	水事纠纷调解。	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 1. 普及宣传水行政法律法规，促进全县依法取用水、保护水； 2. 调处水事纠纷； 3. 立案调查水事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6	城乡建设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城市、镇规划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7	城乡建设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城乡建设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9	城乡建设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3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在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34	城乡建设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文化和旅游	文物经营违法行为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督职责，组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3. 建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 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 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 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4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招牌、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县相关执法部门 履职方式：由县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随地吐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
55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6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按照法律依据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67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损，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损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损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8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81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水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